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87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晨曦

選任辯護人 陳佳煒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094號），被告於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後，並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李晨曦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6月。
- 二、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萬元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以下部分應予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一)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李晨曦於本院審判程序中之自白」。
  - (二)應適用之法條部分：
    - 1.起訴書第2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網路實施詐欺罪嫌」之記載，應更正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
    - 2.補充「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之法律(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將最高刑度降為有期徒刑5年，是本案自應適用較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後法律論處」。
    - 3.補充「被告就本案犯行與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

01 二、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02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3 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坦承  
04 本案詐欺犯行，且繳回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1萬元，有本  
05 院收據為證(見本院卷頁63)，參以被告未於偵查中到庭喪失  
06 自白之機會，因此被告於本院審判中自白，應仍有上開減刑  
07 規定之適用，爰予減輕其刑。

08 三、爰審酌被告聽從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參與本案詐欺告訴人  
09 之犯行，所為實有不該。復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  
10 且繳回犯罪所得之犯後態度(符合想像競合之輕罪即洗錢防  
11 制法減刑規定)，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兼衡被告供稱  
12 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3 所示之刑。

14 四、被告繳回之犯罪所得1萬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15 規定，宣告沒收。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陳鈺銘提起公訴，檢察官莊士嶽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0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貽明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3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5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洪翊學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3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4 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件)

1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28094號

19 被 告 李晨曦 女 0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0 住○○市○○區○○里00鄰○○○街  
21 00號

22 居○○市○○區○○○路000號之00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2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李晨曦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犯意聯絡，基於共同詐欺取  
28 財及洗錢之犯意，以每周新臺幣(下同)1萬元代價受雇於  
29 不詳詐騙集團擔任收取人頭帳戶之收簿手。爰邱光鵬因遭

01 暱稱Aim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詐騙不疑有他  
02 而陷於錯誤，要提供其個人金融帳戶予詐欺集團。李晨曦依  
03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佯裝為「Aim助理」，於民國113年  
04 4月9日15時30分許，前往詐欺集團與邱光鵬約定地點-臺南  
05 市○○區○○○路0段00號統一超商真潭門市與邱光鵬碰  
06 面，邱光鵬陷於錯誤將其個人所有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  
07 000000000000）、京城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08 0）、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彰化商業  
09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  
10 0-000000000000）、陽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11 0）、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臺灣中小  
12 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及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  
13 00-000000000000）等9家金融機構之存摺各1本、金融卡各1  
14 張及各帳戶密碼，另有新辦行動電話SIM卡（門號000000000  
15 0）1張，價值新台幣（下同）47952元，當場交付李晨曦收  
16 取。李晨曦得手後前往空軍一號-高雄站將所收取的帳戶等  
17 物，寄至空軍一號-三重站予不詳詐欺集團。事後因有受騙  
18 者匯款入邱光鵬上開華南銀行帳戶，致邱光鵬被依詐欺罪偵  
19 辦，邱光鵬方發現被騙而報警，警方調取監視錄影循線查  
20 獲。

21 二、案經邱光鵬訴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

24

編號	證據名稱	證明事項
1	被告李晨曦自白	承認詐欺集團為其製作求職假證明對話截圖，依指示前往現場拿取告訴人的帳戶存摺、提款卡與密碼，以及手機門號卡1個。
2	告訴人邱光鵬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113年6月18日及113年9月4日，分別以南市	告訴人邱光鵬列詐欺被告之移送書2件。告訴人邱光鵬交予被告李晨曦的帳

01

	警五偵字第1130382390號及第0000000000號刑事案件報告書	戶，為詐欺集團作為收受詐欺贓款洗錢之用。
4	告訴人與詐欺集團Aim等人之網路對話擷取畫面	告訴人為詐欺集團所騙交付被告帳戶及手機門號卡。
5	案發現場監視錄影及擷取畫面	告訴人被騙交付9個帳戶

02 二、核被告李晨曦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網路實施  
 03 詐欺罪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1億元以下洗錢罪  
 04 嫌。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9 檢 察 官 陳 鈺 銘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2 書 記 官 吳 佩 臻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5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5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 01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2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3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